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根据《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位于中山西路与秀洲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 4529.54 平方米。创源加油站主要从事柴油、汽油的零售，现有加油机 4 台 12 枪，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由于该加油站涉及未批先建，秀洲区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嘉秀洲环罚字[2015]128 号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接受处罚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缴清罚款（环保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回执单详见附件）。企业为适应发展需求投资 80 万元在原有加油站内进行项目改造，新增汽油加油机 1 台，并将原有 5 只 5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3 只，柴油罐 2 只）更换为 5 只 30m³ 埋地卧式油罐（汽油罐 4 只，柴油罐 1 只），仍采用地埋式，设置位置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 [2016]5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环评中新增汽油加油机 2 台 4 枪；因为油品的增加，要配套相应的油枪，企业实际新增汽油加油机 1 台 18 枪。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秀洲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在装卸区、加油机上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未设置食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油泵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加油站对进出车辆加强宣传，禁止鸣笛造成噪声影响等。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渣。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来自员工和顾客的生活垃圾；废油渣来自油罐清洗，油罐

清洗每 5 年一次，每次约 5 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未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委托杭州地杰化工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清洗完油罐后（清罐协议详见附件），当场用专用车辆将废油渣运至油库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加油站不设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314000-2019-004-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ZJXH(HY)-190096]。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³。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油站场界东、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中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及处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管理要求。

5、本项目中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61.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8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88 吨/年、氨氮 0.02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一般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细化油气回收系统的工艺及原理介绍，核实周围 500 米敏感点调查，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加强对进出车辆车主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宣传，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固废管理等。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谭军 王根良 赵小军

2019年10月29日

中石化浙江嘉兴创源加油站改造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9.10.29

[illegible]